

海口市总工会文件

海工字〔2022〕47号

**海口市总工会
关于落实<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
印发《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领域
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办法》
的通知>的通知**

各区总工会、开发区（园区）总工会、驻会产业工会、各基层工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根

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印发《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琼发改财金[2022]321号)中的第32项扶持措施要求,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,帮助我省旅游业领域困难企业度过难关,恢复发展,鼓励各基层工会积极举办工会会员健康游活动,并将活动交由旅行社承办,活动的方案和标准按海南省总工会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海南省工会会员健康游活动的意见》的精神执行,工会经费不足部分可以申请同级行政补助支持。

- 附件: 1. 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
 实施办法
 2. 关于加强和规范海南省工会会员健康游活动的意见



抄送: 市总机关各部室。

海口市总工会财务资产部

2022年5月12日印发
